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073號

聲 請 人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蘭輝

相 對 人 范姜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所載之聲請人於112年4月起向相對人多次請求是否清償債務，是否係持本件聲請之本票向相對人為提示？

二、聲請狀聲請事項記載「自聲請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…」係指聲請狀送達本院之日期？或係指聲請狀送達債務人之日期？如是，是否聲請將本件聲請狀影本與本票裁定同時送達予相對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